

证券代码：872341 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志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董事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

董事，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聘任余志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陆巧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聘任陆巧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拟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